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5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吳千芮即吳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83元（計算式：149,685元＋如附表所示之利息698元＝150,3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金額(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利息	141,487元	114年2月13日	114年2月24 日（即起訴 前一日）	(12/365)	15%	698元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